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且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乃秋

杨 军

徐超智

2026 年 8 月 20 日